

继母侵占9万元保险理赔金 法院依法判还受益人

运沙货车 随意停 车辆被盗 司机赔

本报讯(记者 王娜) 帮助车主运送河沙,运沙车却在工地被盗。日前,淇滨区人民法院判令驾驶员谢某赔偿车主5.5万元。

2005年,李某10万元购买了一辆自卸翻斗货车,并在停车场租用了固定车位。2006年,李某聘请谢某为该车驾驶员,负责为其承包的建筑工地运送河沙。2007年3月22日,谢某完成当天的工作后,未将车开回停车场停放,而是停在了工地上,并且没有安排专人看管,也未经车主同意。第二天凌晨,该车被盗,车主当即向派出所报案,但至今未能找回货车。于是,李某一纸诉状将谢某告上法庭,要求其赔偿损失。

法庭审理认为,谢某作为李某聘请的机动车辆驾驶员,对所驾驶车辆有妥善保管的义务,并且在完成工作后应将车辆停放在车主提供的停车场内。但由于谢某疏忽大意,随意把车辆停放在工地上,并且没有委托专人看管,导致车辆丢失,故谢某存在过错,应对车辆丢失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依法判决谢某赔偿车主5.5万元。(线索提供:新保 胡斌)

轻易借出 身份证 惹来一桩 麻烦事

本报讯 一起因借给他人身份证而引发的电信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日前在山城区人民法院审结。

2004年,赵某的朋友在购买小灵通时,借用赵某的身份证办理了入网手续。事后,朋友使用的小灵通因连续3个月欠费被网通公司停机,网通公司在催缴欠费无果的情况下,将机主起诉到了法院,由于办理入网时朋友借用了赵某的身份证,因而赵某成了被告。

赵某在法庭上感到很委屈,认为自己并没有欠缴小灵通话费,只是把身份证借给了朋友,却成为被告负责清偿朋友欠下的服务费,这让赵某感到不公平,但此时赵某的朋友不知下落。在法院的调解下,最后赵某还是替朋友归还了欠款。

通过这场官司,赵某认识到,身份证明是不能轻易借给别人的,否则很可能会惹“祸”上身。(王炜)

本报讯(记者 王磊)面对母子亲情和9万元巨款,身为继母的蔡某选择了后者。9月7日,法院判决蔡某返还原本属于儿子的这笔保险受益金。

今年刚满15岁的小鹏(化名),数年前父母离婚后一直跟

随父亲陈某生活。为使小鹏有人照顾,离婚后陈某经别人介绍认识了蔡某,并很快与蔡某结婚,此后,一家人有过一段幸福、快乐的时光。然而,不久前父亲陈某遭遇车祸,不幸身亡。蔡某在整理丈夫遗物时,意外

发现陈某购买了一份价值数万元的保险,指定的受益人是儿子小鹏。然而,蔡某却独自来到保险公司悄悄办理了理赔手续,将该属于小鹏的9万元保险理赔金占为己有。

事后得知本应属于自己享

有的保险理赔金被继母领走,小鹏在亲生母亲的陪同下,曾多次要求蔡某归还。蔡某却以种种理由拒绝归还。无奈之下,小鹏将继母告上了法庭。

9月7日,淇滨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蔡某在指定受益人

不知情的情况下支取保险理赔金并且据为己有,属于不当得利,依法判决蔡某返还理应当被告所有的9万元保险理赔金。宣判后,这对昔日的母子站在法庭上已形同路人。

(线索提供:张保平)

出租汽车尚未停稳 乘客倒地奇怪“受伤” “碰瓷”团伙讹上“的哥”

本报记者 柯其其

“碰瓷”是一种古老的诈骗术,最初是指一些人为诈骗钱财抱着瓷器去找马车碰撞,故意把瓷器摔坏,然后要求车主赔偿。现在,针对司机的“碰瓷”案件较多,诈骗者故意制造事故讹诈钱财。近日,一个“碰瓷”团伙被鹤壁市公安局鹤壁集派出所成功打掉。

2007年7月3日凌晨,鹤山区鹤壁集乡卧龙村村口,一阵急促的刹车声打破了夜晚的宁静。“你咋开车的?!把俺朋友撞伤了,还不赶快下车。”只见一名男子躺在地上一动不动,另外两名男子冲着出租车司机大声呵斥,司机彭师傅一脸茫然,搞不清这是怎么回事。几分钟前,这3位乘客要他停车,他刚刚把车停稳,只听见车门响了,然后就看到其中一人躺在地上抱头痛哭。虽然感到迷惑不解,彭师傅还是立刻拨打了120,很快,“受伤”的男子被送到了鹤壁第二医院急诊室。

就在彭师傅焦急等待检查结果时,一位年纪稍长的男子出现在医院,此人是来和彭师傅“谈判”的。此时,彭师傅得知伤者没什么事,联想到刚才发生的这一幕,彭师傅意识到自己可能遇到了“碰瓷”,于是他躲到卫生间悄悄拨打了110。

民警很快赶来了。看到警察,躺在急诊室病床上的男子脸上掠过一丝惊恐。民警将4名男子连同彭师傅一起带回了鹤壁集派出所。

自称被彭师傅撞伤的男子杜某面对民警的讯问显得非常紧张,他告诉民警,由于车门自动打开,所以他从车上掉了下来。民警当场让他把“受伤”经过重新演示了一遍,事实证明,

汽车在行驶过程中由于惯性作用,紧闭的车门是不会自动打开的。此时杜某开始前言不搭后语,另外3人在讯问中也是漏洞百出。

近几年,鹤壁集派出所先后打掉过6个“碰瓷”团伙。面对张某等人的行为,民警们初步断定这又是一伙搞“碰瓷”的。

果然,张某等人很快便交

代了他们企图敲诈彭师傅的犯罪事实。据交代,他们敲诈勒索的对象主要是出租汽车司机,每次作案前他们都有明确分工,一般先乘坐出租车到达预定目的地,其中一人趁车未停稳时突然打开车门假装摔下去,然后以此为借口敲诈司机。

据了解,今年3月以来,张某等人利用“碰瓷”的手段,在山城区先后数次向出租汽车司

机敲诈现金共计2500元。

民警在侦办此类案件时发现,遭遇“碰瓷”后,许多司机都选择了沉默,甘愿自认倒霉。

出租汽车司机陈师傅告诉记者,6月份他遇到过一次与彭师傅几乎完全相同的遭遇,同样是一位乘客在汽车尚未停稳时倒地“受伤”,然后开口向他索要1000元“治疗费”。“我明知他们是敲诈,可如果报案,

以后再遇到这伙人咋办?再说他们人多,我也不想把事情闹大,干脆破财消灾,最后给了他们300元钱才完事。”

民警提醒广大出租汽车司机,平时在运营过程中一定要提高警惕,注意防范,遇到“碰瓷”时,一定要及时报警,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制止类似犯罪行为的发生,保护自身利益不被侵犯。

离婚房产起争执 法官耐心巧调解

本报讯 近日,山城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离婚案,夫妻双方因房产争执不下,法官建议将房产赠与孩子,最终使双方达成一致。

原告周某与被告冯某1994

年结婚,育有一子。婚后双方因怀疑对方有第三者而导致感情破裂,2006年,原告周某诉至法院要求离婚。诉讼期间,双方均向法院列举了大量证据以证明对方有第三者,并发生

多次争吵,还到有关部门进行上访,双方矛盾一度严重激化。

经过法官多次耐心调解,双方在子女抚养和部分财产分割问题上达成了协议,但对婚

后一套住房的归属分歧较大,都以为为了孩子为由争要房产。多次调解无效后,法官提出了将房产赠与孩子的调解方案,最终得到双方认可,成功调解了这起案件。(梁现学)

原告不到庭 案件被撤诉

本报讯 9月4日,法院审理一起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时,原告由于未能准时到庭而被法庭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撤诉。

2007年1月18日,原告与被告的父亲因一桩小事发生口角,事后被告得知后,到原告家中对其进行了殴打,原告于是将被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损失。法院在确定开庭时间后,按照法定程序向双方送达了开庭传票,定在9月4日开庭。但当日开庭时,被告准时到庭,原告却不见了踪影,后经电话通知近1个小时后仍未到庭。经过合议庭评议,法庭以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为由,将该案撤诉。第二天原告才来到法院,并称自己记错了开庭时间,但为时已晚。(李剑)

言生龌龊殴工友 致人重伤被判刑

本报讯 近日,山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故意伤害案,被告人闫某酒后纠集同乡致人重伤,依法判处有期徒刑7年。

今年5月,在外地务工的闫某和同乡喝酒后,与同寝室的工友李某发生口角,闫某于是一起纠集同乡殴打李某,事后闫某畏罪潜逃。李某忍痛报案

后,被工友送往医院救治,后经法医鉴定,李某已构成重伤。

公安机关将闫某列为网上追逃嫌犯进行通缉,不久闫某

便在南召县被当地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后,闫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法庭经审理,以故意伤害罪依法判处闫某有期徒刑7年。(秦杨)

独占老人抚恤金 法庭判令还一半

本报讯 近日,山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诉两年多的抚恤金分配纠纷案,依法判令被告吕某返还原告马某抚恤金7000余元。

原告马某与被告吕某的父

亲结婚30余年(双方均为再婚),吕某父亲去世后,其生前所在单位向其亲属发放了1万多元抚恤金,但被告吕某在吕某不知情的情况下,独自将抚恤金领走,事后也未将马某应得

的份额交与马某。讨要未果,马某将吕某诉至法院。

山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国家发放抚恤金的原则是优抚救济死者生前所抚养的未成年人和无劳动能力的亲属,

本案中马某系死者吕某的合法配偶,且年近八十,已丧失劳动能力,而被告吕某有固定工作和稳定收入,不应独享抚恤金,依法判决吕某将抚恤金的一半7000余元归还马某。(马保军)